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B2023052207

委托单位: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文峰路 17 号（西江环保大楼 3~6 楼）

邮编：526100

电话：0758—8399363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1 委托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新型建材基地		
单位代码	XJ156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李大妹	联系方式	13929876377
采样日期	2023-06-26	分析日期	2023-06-26~2023-06-28
采样人员	张海劲、赵忠毅、李汉森		
分析人员	邓翠仪、黎智源、徐程君、阙灿锋		
附加说明	1、偏离信息(必要时): 2、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 3、其他(必要时):		

二、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5)	FQ23052207-01-101	颗粒物(低浓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参数
	喷雾塔废气排放口(FQ-00095) 西南面外50m处	—	林格曼黑度
	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6)	FQ23052207-02-101	镉、镍及其化合物
		FQ23052207-02-102	铅及其化合物
		FQ23052207-02-103	氟化物
		FQ23052207-02-103串	
		FQ23052207-02-103洗	氯化氢
		FQ23052207-02-104前	
		FQ23052207-02-104后	
FQ23052207-02-105	颗粒物(低浓度)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参数		
脱硫塔废气排放(FQ-00096) 西南面外50m处	—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O1	KQ23052207-01-101	颗粒物
	下风向监测点O2	KQ23052207-02-101	
	下风向监测点O3	KQ23052207-03-101	
	下风向监测点O4	KQ23052207-04-101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面厂界外1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含昼夜)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镉及其 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岛津原子吸收 光谱仪 AA-6880	3×10 ⁻⁶ mg/m ³
	铅及其 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岛津原子吸收 光谱仪 AA-6880	1.0×10 ⁻² mg/m ³
	镍及其 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岛津原子吸收 光谱仪 AA-6880	3×10 ⁻⁵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6×10 ⁻²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	0.9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Y220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 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28	燃料	水煤浆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 气 参 数							
烟气流速 (m/s)	3.5	烟气湿度 (%)	12.7				
烟道截面积 (m ²)	19.6350	烟气温度 (°C)	59.5				
实测含氧量 (%)	18.6	基准氧含量 (%)	18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5)	颗粒物 (低浓度)	175800	7.4	9.2	1.3	2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30	4.2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4	5	0.70	30	达标
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5) 西南面外 50 m 处	林格曼黑度 (级)		< 1			1	达标
备注: 林格曼黑度评价标准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 5 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评价标准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标准限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送检	☑委托抽/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30	燃料	天然气				
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						
烟 气 参 数							
烟气流速 (m/s)	3.4	烟气湿度 (%)	14.1				
烟道截面积 (m ²)	28.2743	烟气温度 (°C)	57.6				
实测含氧量 (%)	18.8	基准氧含量 (%)	18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6)	颗粒物 (低浓度)	243366	9.2	12.5	2.2	20	达标
	氮氧化物		8	11	1.9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4	5	0.97	30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229885	3.1×10 ⁻³	4.2×10 ⁻³	7.1×10 ⁻⁴	0.1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2.9×10 ⁻³	4.0×10 ⁻³	6.7×10 ⁻⁴	0.2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236853	0.02	0.03	4.7×10 ⁻³	0.1	达标
	氟化物	250751	0.65	0.89	0.16	3.0	达标
	氯化氢	229885	1.78	2.43	0.41	25	达标
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FQ-00096) 西南面外 50m 处	林格曼黑度 (级)		< 1			1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评价标准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 1 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评价标准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中表 5 标准限值, 并满足其修改单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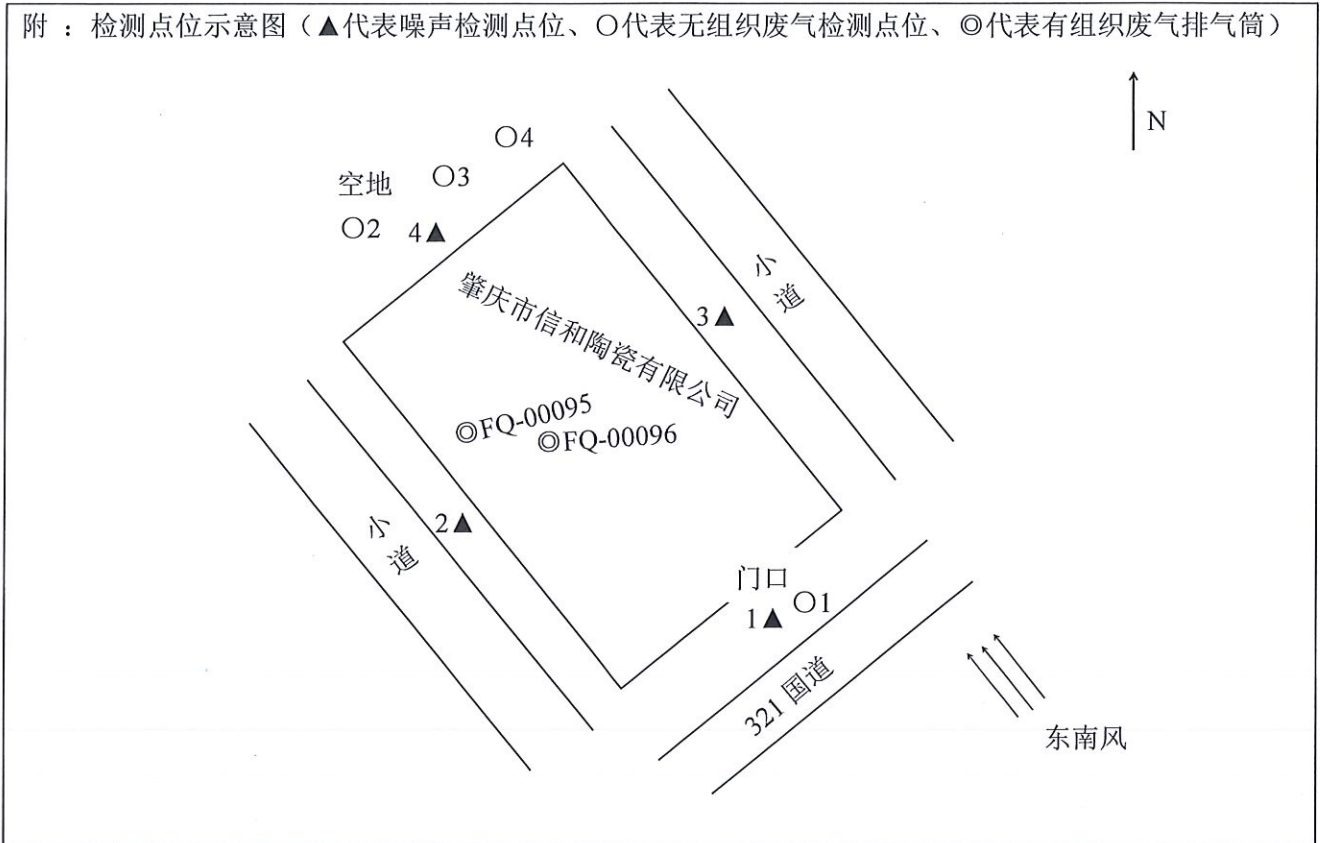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32℃；气压：100.0 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6-2.0 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110		
下风向监测点O2	0.203		
下风向监测点O3	0.258		
下风向监测点O4	0.295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广东省地方标准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6-2.0 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Leq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评价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59.1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6.5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4.9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4▲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6.7	65	达标	43.6	55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报告结束****

编制: 梁钰莹 梁钰莹

审核: 谭之力 谭之力

签发人: 黎秀娥 黎秀娥

签发日期: 2023.06.30